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李旭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温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毛晓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 监:

胡玄跟,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勤 上光电)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 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 3,950 万元,单笔最大金额 4,456.8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资金。2014 年 1 月至 7 月,勤上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勤上光电资金日最高余额 3,878.51 万元,单笔最大金额 4,12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勤上集团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直至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才披露了上述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4条、第 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4条、第 10.2.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6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勤上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条、第 4.2.3条、第 4.2.6条、第 4.2.10条、第 4.2.1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2条、第 4.2.3条、第 4.2.6条、第 4.2.11条、第 4.2.1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旭亮,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温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晓斌,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条、第 17.3条和第 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旭亮,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温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毛晓斌,时任财务总监胡玄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17 日